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由于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基金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一中院”）冻结，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支行	21001665203052501836	基本存款账户
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31312010167445283	一般存款账户

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22-012号）。

二、解除冻结的情况

经公司向有关法院申请，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已经解除冻结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支行	21001665203052501836	基本存款账户
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31312010167445283	一般存款账户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已正常使用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2日